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48號

原　　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薛尹善
　　周玉麟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訴訟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

上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107年岡地字第○五五三四○號收件，民國一○七年十月十五日登記，權利人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權利範圍0000000 分之447206，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設定義務人為被告薛尹善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被告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第一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薛尹善、周玉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薛尹善前積欠原債權人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商銀）債務未清償，經該公司對薛尹善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91年度執字第56356 號債權憑證

（原執行名義同院91年度促字第15133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寶華商銀嗣於民國94年7 月7 日將上開債權及一切權利讓與訴外人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復於101 年4 月5 日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府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101 年5 月23日讓與原告，並已依民法第297 條規定通知債務人，是原告現為薛尹善之債權人，薛尹善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8,280,000元及自90年6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49計算之利息，暨自90年7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執行費用105,152 元未清償。原告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薛尹善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權利範圍0000000 分之447206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987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以鑑價結果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僅2,110,258 元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即其最高限額抵押債權15,000,000元，致拍賣無實益，原告之前揭債權因而無法受償，是原告就該優先債權之存否，自有確認利益。茲以，系爭土地前設定擔保債權額為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經被告周玉麟於105 年2 月4 日以讓與為原因，登記取得系爭抵押權，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土地時，系爭執行事件業經通知抵押權人周玉麟，是依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6 款規定，系爭抵押權業已確定，嗣被告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誠公司）受讓周玉麟之系爭抵押權，惟周玉麟與薛尹善間並無擔保債務存在，基於抵押權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爰請求確認薛尹善、元誠公司間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復依薛尹善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資料可知，薛尹善除系爭土地、1984年出產汽車乙輛外，僅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 地號土地（面積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 分之1 ），且經原告多次聲請強制執行，均因無

清償實益而無法受償，爰依民法第242 條及第767 條中段規定，代位薛尹善請求元誠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並聲明： 確認薛尹善與元誠公司間就系爭土地，自周玉麟所受讓，於105 年10月15日以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之收件字號岡地字第055340號所設定登記1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元誠公司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則以：

元誠公司部分：薛尹善前於91年4 月17日以其所有系爭土地等5 筆土地，共同抵押擔保，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借款，設定最高限額15,000,000元之抵押權（91年4 月25日完成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嗣訴外人寶華銀行將對薛尹善之債權讓與訴外人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華通公司），嗣最終輾轉由元誠公司受讓取得原寶華公司對債務人薛尹善之債權，是故元誠公司亦當然取得對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茲將歷次債權人、債權讓與人、受讓人及抵押權人摘述如下：

1.91年4 月17日借款，91年4 月25日就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寶華公司。

2.華通公司於93年3 月26日，自寶華公司受讓債權，94年5 月10日完成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

3.訴外人馬來西亞商亞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亞聯公司）於98年4 月17日自華通公司受讓債權，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維持為華通公司，未為讓與之物權登記。

4.訴外人台北國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國鼎公司）於99年7 月26日，自亞聯公司受讓債權，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於99年11月18日由華通公司讓與登記為國鼎公司。

5.訴外人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聖文森公司）於104 年11月19日，自國鼎公司受

讓債權，因系爭土地地目為養，外國法人不能登記為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人，乃於105 年2 月4 日借名登記為周玉麟。

6.訴外人新加坡商艾星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艾星公司）於107 年8 月1 日自聖文森公司受讓債權，抵押權人仍借名登記為周玉麟。

7.元誠公司於107 年10月1 日，自艾星公司受讓債權，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人於107 年10月15日，自周玉麟讓與登記為元誠公司。

綜上所述，元誠公司既係輾轉自原債權人寶華公司取得對債務人薛尹善之債權，依民法295 條規定，即當然取得原寶華公司對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並完成與權利事實相符之系爭抵押權登記，本件自不因債權期間，抵押權登記名義人有借名登記於他人而受影響，原告將本件債權與抵押權割裂判斷，指稱被告對系爭土地抵押權不存在云云，顯非的論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薛尹善、周玉麟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仍列周玉麟為被告，惟其對周玉麟訴訟部分，並未合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經本院於108 年4 月22日命其補正而迄未補正，其此部分起訴不合程式，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次按所謂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指對於債權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一定金額限度內，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所有之不動產為擔保之抵押權，而此一定範圍發生不特定債權之法律關係，即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基礎關係，最高限額抵押權乃從屬於該基礎關係，而非從屬於特定債權，凡屬其原因之基礎關係發生之債權，在不逾最高限額範圍內者，均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效力所及。又原債權確定前，抵押權人

經抵押人之同意，得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全部或分割其一部讓與他人，民法第881 條之8 第1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前以薛尹善為義務人，寶華銀行為權利人，於91年4月25日設定最高限額15,000,000元之抵押權。嗣華通公司、國鼎公司、周玉麟、元誠公司先後於93年5 月10日、99年11月18日、105 年2 月4 日、107 年10月15日，以讓與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權人，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國鼎公司讓與周玉麟時，業已確定等情，有高雄市地籍異動索引、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再按為保護第三人利益及交易安全，民法第758 條第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即採登記要件主義，凡未經登記於主管機關所設登記簿冊者，不生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之效力。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其所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圍，屬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又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發生之要件，契約當事人間除以債權之發生為停止條件，或約定就將來應發生之債權而設定外，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此乃抵押權成立上（發生上）之從屬性。復按民法第881 條之12第1 項所稱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之確定，係指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一定範圍內不特定債權，因一定事由之發生，歸於具體特定而言。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消滅，擔保之債權由約定擔保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變更為擔保該範圍內之特定債權，並回復抵押權之從屬性，而無同法第881 條之6 第1 項規定之適用。因此，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若經讓與他人者，依同法第295 條第1 項規定，該抵押權亦隨同移轉。易言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

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國鼎公司固於105 年2 月4 日將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周玉麟，周玉麟並於107 年10月15日以讓與為原因登記為系爭最高限額之抵押權人，惟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於國鼎公司讓與周玉麟時，業已確定一情，已如前述，是該時按諸前揭說明，該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不特定債權之特性因此消滅，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後所為之債權讓與，即應回歸民法第870 條規定之適用，該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而元誠公司辯稱：聖文森公司於104 年11月19日，自國鼎公司受讓債權，因系爭土地地目為養，外國法人不能登記為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人，乃於105 年2 月4 日借名登記為周玉麟；艾星公司於107 年8 月1 日自聖文森公司受讓債權，抵押權人仍借名登記為周玉麟；元誠公司於107 年10月1 日，自艾星公司受讓債權，系爭土地之系爭抵押權人於107 年10月15日，自周玉麟讓與登記為元誠公司等語，則元誠公司主張聖文森公司、艾星公司與周玉麟之抵押債權人借名登記關係云云，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然均僅為彼等內部之約定，基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要式性及公示性原則，非得執此認聖文森公司或艾星公司對薛尹善之債權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否則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不動產物權，其所擔保債權之種類及範圍，應屬抵押權之內容，依法應經登記，始生物權之效力即失其意義。元誠公司復主張艾星公司有將其對薛尹善之債權再讓與伊云云，惟薛尹善與元誠公司之前手周玉麟間既不存在債權債務關係，業據元誠公司自認如前，且艾星公司對薛尹善之債權，亦因違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要式性及公示性原則，非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範圍，故此，原告請求確認元誠公司自周玉麟受讓取得之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ŋ 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

求除去之，民法第242 條前段、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元誠公司對薛尹善既無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薛尹善請求抵押權人即元誠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薛尹善、元誠公司間就系爭土地所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元誠公司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郭佳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淳如